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8日

聯絡人：曾昭愷 主任秘書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1000 轉 2004

提高公務效能，致力經濟發展

針對報載行政院賴院長於11月7日下午，在行政院與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座談，總會秦理事長提及各地方政府中低層官員仍有一些「不太敢做事」的情形發生，怕犯「圖利他人之罪」，往往收件之後先退補件，幾次之後再按程序處理，影響時效，讓投資人及一般廠商怨聲載道，建議「圖利罪」應明確立法等語。本署除對秦理事長所提意見能感同身受外，另提出說明如下：

一、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所規定之「圖利罪」，因立法技術面難求完備，長期造成辦案人員之困境，同時也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勇於任事之心態，並可能間接影響國家之競爭力，未來仍有檢討空間。

二、由於圖利罪最重要的構成要件就是公務員「明知違背法令」，因此本署適用圖利罪之政策，已由「肅貪查緝」朝向「防堵預防」位移，要求全國政風人員全力防堵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，並在防堵成功後給予績效鼓勵。亦即在公務員尚未違背法令前就提出警示防堵，力求將圖利罪成案之可能性壓縮到最低。依本署統計，從今(107)年3月實施此政策後，本署辦理認為犯罪有據移送檢察署之肅貪案件中，以「圖利罪」為案由移送地檢署之案件為0件，足見政策推動已見初步成效。

三、針對政府重大工程及採購，本署結合檢、廉及公務機關團隊，建構廉政平臺，除協助政府機關公務員排除不當勢力介入外，並提供公務員於法律面的協助，在公開透明的指導原則下，力求公務員不要因為不諳法律而

保守膽怯，促使行政效能提升，國家重要建設得以持續順利推動。

四、本署利用各種集會場合，持續向所屬政風人員傳達「政風人員角色已經轉變」的觀念。政風人員不應在機關扮演「這個不行，那個也不行」的角色，而要更進一步協助公務員了解「怎麼做，勇於做！」，並且擔任公務員的靠山，讓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不致因不懂法令而保守膽怯。

五、本署去年特別編製「圖利罪」專案法紀宣導教材，並在全國各公務機關向公務員進行 904 場之宣導活動，參加公務員人數達 70415 人。本署投注龐大資源的目的，就是要協助各級公務員判斷如何避免涉犯圖利罪？期盼公務員真正了解圖利罪的紅線後，懂得放膽提升行政效率。

總會秦理事長的意見發人深省，廉政署本於政府團隊之一員，對於致力經濟發展的參與者與投資者自應展現同理心，繼續協助政府建構勇於任事又有效率的公務體系。